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定期监督检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一）国家和省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按国家规定制定的企业标准；

（三）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四）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检查方式或者质量评价规则。

第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有计划地进行。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协调制定；县级以上地区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协调制定，报上一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品。检验结束后，被检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留样期满的，除合理检验损耗部分外，样品应当全部退还被检验方。

第七条　对涉嫌假冒他人的产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查证过程中，可以将被假冒生产企业出具的鉴定结果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认定该产品真伪的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鉴定结果之日起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经书面通知不接受调查处理的，查处部门应当发布公告，责令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接受调查处理。

查处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法律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对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决定后立即解除查封或者退还被扣押的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

第十条　以代销、联营等形式销售产品的，代销者、联营销售者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为促销产品，赠与或者奖励消费者其他产品的，赠与者或者奖励者应当对所赠与或者奖励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印刷制作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时，应当由承制者查验印制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备查。无证明文件，承制者不得印制。承制者不得将印制的标识、标志、包装物和铭牌提供给非印制者。

承制者违反前款规定无证明文件印制的，责令停止印制，没收非法印制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产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同时废止。